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2021）A0068号

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_Toc1962)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4897)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2134)

[2.2总则 10](#_Toc18841)

[2.2.1适用范围 10](#_Toc27900)

[2.2.2有关定义 10](#_Toc20108)

[2.2.3合格的供应商 11](#_Toc8606)

[2.2.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11](#_Toc28755)

[2.2.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_Toc24296)

[2.3磋商文件 11](#_Toc11200)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_Toc16733)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_Toc31301)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12](#_Toc22465)

[2.4.2计量单位 12](#_Toc1634)

[2.4.3联合体 13](#_Toc17971)

[2.4.4知识产权 13](#_Toc207)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13](#_Toc2877)

[2.4.6响应文件格式 14](#_Toc989)

[2.4.7报价 14](#_Toc15919)

[2.4.8磋商保证金 15](#_Toc7894)

[2.4.9响应文件有效期 15](#_Toc6524)

[2.4.10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15](#_Toc12647)

[2.4.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30975)

[2.4.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_Toc16220)

[2.4.13响应文件的解密 16](#_Toc29510)

[2.5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6](#_Toc26420)

[2.6资格审查和评审 17](#_Toc11864)

[2.7成交通知书 17](#_Toc14932)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_Toc21397)

[2.8.1签订合同 18](#_Toc27625)

[2.8.2合同分包和转包 18](#_Toc25497)

[2.8.2.1合同分包 18](#_Toc13236)

[2.8.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18](#_Toc29267)

[2.8.4履约保证金 19](#_Toc27731)

[2.8.5合同公告 19](#_Toc21675)

[2.8.6合同备案 19](#_Toc28875)

[2.8.7履行合同 19](#_Toc21604)

[2.8.8验收 19](#_Toc7001)

[2.8.9资金支付 19](#_Toc25643)

[2.9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19](#_Toc6101)

[2.9.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9](#_Toc23783)

[2.9.2回避 20](#_Toc3631)

[2.10询问、质疑和投诉 21](#_Toc22219)

[2.1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2](#_Toc3533)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953)

[3.1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10445)

[3.1.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3](#_Toc24053)

[3.1.2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4](#_Toc26242)

[3.1.3声明 25](#_Toc21819)

[3.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_Toc11936)

[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8](#_Toc13746)

[3.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_Toc8022)

[3.1.8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1](#_Toc19327)

[3.2.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2](#_Toc22987)

[3.2.2报价表 33](#_Toc31170)

[3.2.3分项报价表 34](#_Toc28604)

[3.2.4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35](#_Toc10464)

[3.2.5售后服务方案 36](#_Toc5678)

[3.2.6实施方案 37](#_Toc1605)

[3.2.7承诺函 38](#_Toc18288)

[4.1项目概况 39](#_Toc25420)

[4.4商务要求 43](#_Toc14687)

[★4.5最高限价 44](#_Toc22878)

[4.6其他要求 44](#_Toc22769)

[5.1总则 46](#_Toc23346)

[5.2评审程序 47](#_Toc25398)

[5.2.1磋商小组 47](#_Toc10695)

[5.2.2资格性审查 47](#_Toc22888)

[5.2.3符合性审 51](#_Toc8949)

[5.2.4磋商 52](#_Toc21939)

[5.2.5最后报价审查 53](#_Toc1337)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55](#_Toc32146)

[5.2.7复核 55](#_Toc9529)

[5.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6](#_Toc19426)

[5.2.9编写评审报告 56](#_Toc10416)

[5.3磋商异议处理 57](#_Toc18442)

[5.4评审办法和标准 57](#_Toc9265)

[5.4.1评分办法 57](#_Toc32008)

[5.5采购失败情形 59](#_Toc5836)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59](#_Toc22553)

[5.7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60](#_Toc13851)

[5.8磋商纪律 60](#_Toc3402)

[第6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_Toc28492)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62](#_Toc8451)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 71](#_Toc13129)

#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68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15202100235）**

1.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300000元，最高限价：300000元；预算品目：A020207 LED显示屏；采购计划文号：SCZC510115623601\_20210001。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六）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八）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单位）** |
| 1 | 室内LED全彩显示屏 | 工业 | 7.89㎡ |
| 2 | 接收卡 | 工业 | 30张 |
| 3 | 同步系统 | 工业 | 1套 |
| 4 | 控制器 | 工业 | 2台 |
| 5 | 专业主控 | 工业 | 1套 |
| 6 | 电力载波通讯阻断设备 | 工业 | 1套 |
| 7 | 交换机 | 工业 | 1台 |
| 8 | 钢架结构 | / | 7.89m² |
| 9 | 不锈钢包边 | / | 1套 |
| 10 | 综合布线 | / | 1套 |
| 11 | 墙面整改 | / | 1项 |
| 12 | 配电箱 | 工业 | 1台 |
| 13 | 机柜 | 工业 | 1个 |
| 14 | 备品 | 工业 | 1项 |
| 15 | 开关电源 | 工业 | 40台 |
| 16 | 运输安装调试辅材费用 | / | 1套 |

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7日至 12月12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一）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十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人和路733号

邮 编：611130

联 系 人：王微

联系电话：028-82727971

**（二）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43号天府智谷C栋3楼

邮 编：611130

联 系 人：胥怡希

联系电话：028-82746656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

联系电话：028-82727142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00000元。 |
| 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000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供应商须知2.8.4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9 |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0 |
| 10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使用CA证书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11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12 | 磋商活动开启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13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14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727142。  地址：温江区海科大厦。  邮编：611130。 |
| 16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18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20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
| 21 | 进口产品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22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温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

二、“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磋商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2.2.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2.2.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2.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内LED全彩显示屏**。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响应文件**

###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2.4.5.1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二、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七、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三）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四）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五）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4.5.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4. 售后服务方案；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承诺函。

**2.4.5.3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报价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4.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4.9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 2.4.10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并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以上CA数字证书均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楼窗口办理，其他办理服务点及办理方式可拨打官方服务电话咨询400-028-1130(四川CA)；(028)6578532、400-8809888(CFCA)；400-819-9995、15928647082(天威CA)。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2.4.11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4.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2.4.13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或者解密时间截止（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活动开启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8. **磋商活动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6资格审查和评审**

1. 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2.7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1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8.2合同分包和转包

**2.8.2.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8.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6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2.8.7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8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2.8.9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9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2.9.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9.2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1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 响应文件格式

## 3.1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3.1.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68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3.1.2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68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3.1.3声明

**致：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68号）**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 **3.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的**xx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 **3.1.8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三）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四）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五）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3.2.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68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3.2.2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68号**

|  |
| --- |
| 报价（总价、元） |
|  |

**说明：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2.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68号**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如表格不能满足需要，可自行制表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单价x数量）（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 | | | | | | | | ￥ |

**说明：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所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3.2.4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68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2.5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68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2.6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68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2.7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68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3C认证产品的，均具有3C产品认证证书，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1项目概况

## 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LED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

**4.2核心产品：****室内LED全彩显示屏**

**4.3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技术要求** | **数量**  **（单位）** |
| 1 | 室内LED全彩显示屏 | ▲1.像素点间距：≤1.53mm  ▲2.像素密度：≥422500点/㎡  3.显示屏面积：长4.48m\*高1.76m=7.89㎡，整屏分辨率：≥2912\*1144  ▲4.灯管封装：1212  ▲5.单元板分辨率：≥宽208点×高104点  6.单元板尺寸：320mm×160mm  7.屏幕视角:水平、垂直：160°±10 度  8.工作温度：-20℃ ～ +40℃ ，工作湿度：10%～65%RH  9.换帧频率：≥60 帧/秒并支持120Hz等3D技术  10.刷新频率：≥3840Hz  ▲11.亮度：≥600cd/㎡  12.亮度调节：256 级手动/自动  13.显示颜色：≥43980亿种  14.盲点率：＜0.0003  15.使用寿命：≥10万小时  16.扫描方式：1/26扫恒流驱动  17.像素构成：1R1G1B  18.安装方式：采用壁挂式  ▲19、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小时。 ▲20、能有效防止噪音和光污染，保证产品的抗紫外线性能。  21、保证LED显示屏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温度剧烈变化而不受损坏。  22、外壳材质：塑料外壳，具有阻燃性。  23、PCB板：具有阻燃性。  ▲24、为响应国家节能号召，LED显示屏供应商生产的LED显示屏具有：低亮高灰节能LED显示模组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证书，具有高分辨率全彩LED显示屏技术创新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证书，具有新型低功耗高均匀度LED显示屏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证书。**（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LED显示屏模组/单元板需通过测试结果为：符合V-0防火等级要求。 | 7.89㎡ |
| 2 | 接收卡 | 1、集成HUB320，无需再配转接板；  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单卡支持32组RGB信号并行输出  4、单卡最大带载512×384像素点、支持色度；  5、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6、支持低亮高灰以及色温调节；  7、支持修缝技术、支持任意抽行抽列抽点；  8、快速升级和快速发送校正系数；  9、支持网线检测；  10、支持1~1/64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595等串行译码扫描  11、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异型屏、球形屏等创意显示屏；  12、支持DC3.3V~6V超宽工作电压；  13、确保接收卡能够持久运行，需通过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测试合格。  14、确保信号传输的稳定性，接收卡需支持一帧延迟，发送端到显示端延迟达到一帧。  15、确保显示屏整体亮度的一致性，接收卡需支持一键修缝功能. ▲16、为确保产品色彩一致性，接收卡具备专业的校正功能。 | 30张 |
| 3 | 同步系统 | 1、整机外观精致小巧，白色外观低调素雅，整机长度 ≤10 厘米，宽度 ≤10 厘米，高度≤ 2 厘米。  2、≥4核CPU，≥1G内存，≥16G存储,安卓7.0系统，DC直流输入5V，7.5W超低功耗。  3、多种输出口选择：3.5mm音频输出接口 \* 1；HDMI 1.4 \* 1，支持分辨率1920x1080@60Hz，可带载230万像素点。  4、丰富数据接口：USB3.0接口\*1，USB2.0 接口 \* 1，百兆网口RJ45 \* 1，SD卡槽\*1。  5、内置2.4G/5GHZ双频天线，信号稳定可靠，无线频段：IEEE 802.11 a/b/g/n/ac。  6、兼容性高，输出对接LCD或主流发送卡带载显示。  7、断电重启后自动播放，降低维护成本。  8、操作编辑简单，集成专业的控制编辑软件及多平台控制编辑App支持，降低人员培训成本。  9、支持手机控制实现编辑，设计以及播放控制，支持所见即所得的画面拖放控制体验。  10、丰富可视化窗口组件添加，如视频、图片、文本、滚动字幕、时钟、天气等。  11、支持U盘即插即播/素材导入，自动循环播放。  12、支持手机实时拍照上传视频/图片资料，并快速播放。  13、专业的图形处理引擎，支持5个及以下窗口叠加，支持视频/图片/文本窗口的混合播放模式，窗口位置大小任意调整。  14、多视频窗口同步解码播放，支持硬件解码，支持2个全高清视频窗口同步流畅播放不卡顿。  15、支持滚动字幕，速度可调，字体颜色可调，字体大小缩放，支持任意位置组合输出。  16、支持自定义预设各种模板，并可根据需求灵活调用/编辑。  17、支持点播，即时播放选定视频或图片。  18、支持LOGO叠加，可以任意根据需要进行叠加固定LOGO。  19、支持LED分辨率设置，通过手势拖放，即可将画面锁定在LED显示区域，即使没有处理器也能够实现画面点对点播放。  20、支持LED屏幕测试画面输出，支持各种基色原色输出，对屏幕进行测试。  21、支持节目预约，采用手势拖放设定预约播放内容以及播放计划，实现预约节目和日常节目自动切换。  22、提供播放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 1套 |
| 4 | 控制器 | 1、高清发送器，具备强大的视频信号接收能力，支持DVI、HDMI高清信号输入；最大可接收1920\*1200像素的高清数字信号，同时4个千兆网口输出，单卡可支持最宽4096像素，或最高2560像素的大屏；  支持HDMI 和DVI视频信号输入及HDMI信号LOOP输出；  输入分辨率：最大1920\*1200像素，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单卡最大带载面积：230万像素，最宽可达4096点，或最高可达2560点；  4个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上下、左右及混合型任意拼接；  双USB2.0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卡间级联；  支持多发送器任意拼接级联，严格同步；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支持低亮高灰；  支持HDCP； | 2台 |
| 5 | 专业主控 | 提供全面的设备监测及报警提示；提供多种机箱可选，支持多种信号格式（支持DVIˎHDMIˎVGA 4K-HDMI，CVBS，SDI等接口），灵活多样的开窗方式。拼接画面必须实时同步显示；   1. 所有输入、输出板卡在工作状态下支持热插拔，风扇、电源等主要模块均为插卡式设计，支持电源冗余备份，可配备多个电源模块，任意一个电源出现问题，显示系统依旧照常工作，并可随时更换电源， 2. 无CPU，无内核，无中毒与崩溃风险，系统运行稳定，平均故障时间MTBF˃30，000小时 3. 输入板卡支持以下信号接口：   [DVI-D（24+1），最大分辨率为1920X1200@60HZ](mailto:DVI-D（24+1）X2，最大分辨率为1920X1200@60HZ；HDMI1.3X2,最大分辨率为1920X1200@60HZ、；)  [HDMI1.3，最大分辨率1920X1200@60HZ](mailto:DVI-D（24+1）X2，最大分辨率为1920X1200@60HZ；HDMI1.3X2,最大分辨率为1920X1200@60HZ、；)  [HDMI1.4,最大分辨率为3840X2160@30HZ；](mailto:DVI-D（24+1）X2，最大分辨率为1920X1200@60HZ；HDMI1.3X2,最大分辨率为1920X1200@60HZ、；)  VGA，最大分辨率为1920X1200@60HZ；  CVBS（AV/BNC），自适应分辨率；  SDI:可扩展3G-SDIX1）；支持输出信号接口：DVI(单口支持最宽1920X最高1200带载，支持230W自定义分辨率）；   1. 支持输入端口EDID编辑功能，使输出信号可以适应各种常规以及非常规的应用场合； 2. 满足多路视频，任意位置和大小开窗显示；支持无缝切换，确保了单个或多个信号进行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困扰； 3. 支持多个场景的本地保存与调用，同时支持场景自动定时轮巡；支持对输入信号通道进行字符叠加，方便用户实时掌握信号的来源；支持输入信号预监功能，上位机软件中对所有输入信号进行预览; 4. 支持画面漫游、自由缩放、任意叠加；支持图像去黑边、裁剪、局部放大、偏移校正; 5. 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满足LED大屏幕拼接要求及其分布式控制要求； 6. 带信号预监功能、具有分布控制、集中控制的功能； 7. 通过登录网页(360浏览器，搜狗，QQ浏览器等）进行简单的配置操作，即可实现拼接墙显示功能； 8. 输入设备IP地址可在设置界面进行内部局域网修改、用户名权限、密码可自行设定； 9. EDID管理、自定义分辨率； 10. 支持RS232（RJ11）控制端口与RJ45以太网控制端口；支持局域网控制； 11. 支持输出亮度调节：实时，快捷进行屏体整体显示效果调整； 12. OSD图文叠加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在视频图像上叠加文字或者图片，可设置字体大小和叠加位置。 | 1套 |
| 6 | 电力载波通讯阻断设备 | 1﹑适用于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信息处理设备的电源防窃密、防劫持和电磁辐射传导泄密场所。  2﹑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输入/输出电源滤波设计抑制信号强度，具有很好的电磁兼容性。  3﹑覆盖范围广，从1KHz ～ 1.5GHz。  4﹑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  5﹑阻断功能：阻断非正常通讯在电力载波中失效。  6﹑工作方式：连续。  7﹑最大输出功率≥2200W。  8﹑体积小，安装方便，无需良好接地。  9﹑保险管规格型号：Φ6×30mm F10AL 250V  10﹑通信接口：RS232接口1个。  ▲11、供应商承诺设备生产供应商可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生产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注：加盖公章）。** | 1套 |
| 7 | 交换机 | 1、16个10/100M 自适应RJ45端口：所有端口均支持线速数据转发；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采用节能技术，有效节省能源消耗，延长产品寿命；支持MAC地址自学习；低功耗无风扇设计，免除噪音干扰，提高产品稳定性。 | 1台 |
| 8 | 钢架结构 | 1、显示屏支撑钢架结构，采用4cm\*4cm和4cm\*2cm镀锌矩管进行定制. | 7.89  m² |
| 9 | 不锈钢包边 | 1、材质为不锈钢，显示屏四周包边≥5cm | 1套 |
| 10 | 综合布线 | 1、包括超5类网线50米、6平方电源线80米、视频、DVI线缆等，满足使用需求。 | 1套 |
| 11 | 墙面整改 | 1、根据显示屏施工需求整改不小于12㎡，显示屏周边全部木制作突出10CM保持墙面干净整洁；如墙体内有线路等，需恢复原功能保障正常使用。 | 1项 |
| 12 | 配电箱 | 1、采用10KW配电控制箱确保电源正常通断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控制。 | 1台 |
| 13 | 机柜 | 1、尺寸≥1000mm\*600mm\*600mm；黑色前后金属网孔门，含一个隔板。 | 1个 |
| 14 | 备品 | 1、备品模组5张.接收卡5张.电源5台，屏体内部线材。 | 1项 |
| 15 | 开关电源 | 1、200W，具有过流欠压保护功能。 | 40台 |
| 16 | 运输安装调试辅材费用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组织。 | 1套 |

**4.4商务要求**

**4.4.1履约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验收工作。
2. 质量保证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

（2）项目完工，甲方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

**4.4.2售后服务的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售后服务措施、维保响应时间、培训方案;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3、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 4、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 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48小时使用培训，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使用。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使用咨询服务等。

## ★4.5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000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6其他要求

★一、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3.2.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3.2.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3.2.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五、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3C认证产品的，均具有3C产品认证证书，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3.2.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六、1.供应商提供了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1）进度计划、（2）人员安排、（3）质量保证措施、（4）应急方案；

七、1.供应商提供了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1）售后服务措施、（2）维保响应时间、（3）培训方案;

八、供应商提供LED显示屏生产厂商有效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九、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后（含1日）每具有一个类似本项目业绩；

注：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2、采购项目资金首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

3、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5章 磋商办法**

## 5.1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5.2评审程序

### 5.2.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5.2.2资格性审查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非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磋商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的语言、有效期 | 语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2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内容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4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 9.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由采购标的以及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5.2.3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4.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最后报价文件除外）。 |
| 2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3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4 | 进口产品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1.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5.2.4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区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2.5最后报价审查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2.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2.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认定错误；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区公资交易中心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区公资交易中心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区公资交易中心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5.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类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5.2.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磋商异议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5.4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

**5.4.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别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小组成员** | 报价 | 40分 | 1.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40。 |
| **磋商小组成员**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38分 |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0分：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20分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2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8分；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18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加▲、★号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0.2分。  （说明：以上1-2项以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 |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1.供应商提供了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得1分；  2.在此基础上，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  （1）进度计划、（2）人员安排、（3）质量保证措施、（4）应急方案，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加1分，最多加4分；  本项目最多得5分。 |
| **技术类评委评审**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1.供应商提供了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得1.5分；  2.在此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1）售后服务措施、（2）维保响应时间、（3）培训方案、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加1.5分，最多加4.5分；  本项目最多得6分。 |
| **磋商小组成员** | 生产厂商实力 | 3分 | 供应商提供LED显示屏生产厂商有效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可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磋商小组成员** | 业绩 | 6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后（含1日）每具有一个类似本项目业绩的得1.5分，最多得6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磋商小组成员**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 2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说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5.5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7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本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6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人民币￥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各XX份、代理机构XX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日

**附件**









#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

按照《成都市温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7月11日公开发布征集温江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的公告，截止8月7日共收到7家银行的报名材料，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部门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徐文博 | 18628071700、028-82682256 |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法人营销部 | 席蕾 | 13194885084、028-86291335 |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向淑阳 | 13908185957、028-63931924 |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 公司金融部 | 涂杰钧 | 18200571237、028-82725091 |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杨冰浩 | 18382396093、028-82727576 |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公司科 | 吴晋阳 | 13880416649、028-82764348 |  |
| 7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郭金芬 | 13568999424、028-82721831 |  |

即日起，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若有贷款融资需求，即可联系上述银行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注：成都市财政局已于2019年6月28日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详见附件），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联系市级名单内融资机构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2019年8月8日